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3號

上訴人 楊淑芬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表1次序6之違約金可分配之金額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068元，而本院判決上訴人可參與分配之金額為434萬9180元。又上訴人聲明之範圍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而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6之違約金部分上訴人原可獲分配之金額954萬3600元，變更後減少為434萬918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519萬4420元（計算式：954萬3600元－434萬9180元＝519萬44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3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偉庭